

## 給家長的街頭行話

11-28

馬歇爾和金恩是老朋友，兩人在晚餐見面吃火鍋：

馬歇爾：醬烤，相。(近來可好，朋友?)

金 恩：你說什麼？香肉，呃…我知道他們有羊肉，但我不確定他們有狗肉。

馬歇爾：不，我的意思是「近來可好，朋友？」我在耍酷，懂嗎？

金 恩：呃，這是不是黑人行話【註】，就是那種源自美國黑人的英語？

馬歇爾：字。(同意。)

金 恩：字?!我想我說了超過十個字。你的意思是什麼？

馬歇爾：不，呃，其實我的意思是同意。「字」是指像「我同意你剛才說的」這樣的意思。很多現今年輕人的流行語來自嘻哈樂，大部份是黑人行話。

金 恩：懂了。你不覺得這樣有點像裝勢(裝腔作勢的人)…好像是這樣講的？

馬歇爾：嘿，我只是想了解我架(家)裡近來的改變。

金 恩：「架」?你是說「家」?不要陶醉在你新發現的酷勁裡，我的朋友。

馬歇爾：好，我其實不能真的陶醉在這樣的談話裡：我只是想嘗試去了解我孩子現在所用的俚語。你知道，和他們交心。

金 恩：很好，就是不要太濫用了。馬歇爾，你今天穿的西裝還滿蜚(酷)的。

馬歇爾：肥?但我以為我的體重已經減輕了一些!

金 恩：P-H-A-T，馬歇爾，不是F-A-T。意思是「酷」。不要忘記，我也是有小孩的。

【註】：「Ebonics」是一種美語變體的正式名稱，主要由美國黑人所用。這個結合了「ebony」，一種用來做鋼琴鍵的強韌黑檀木，以及「phonics」(聲學)。美國黑人術語的文法、發音以及字彙都很特殊。